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26 日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命原處分機關依收文 1136039922 速為行政處分……起造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建物（使用執照 xxx 使字第 xxxx 號，變更使用執照 xxx 變使字 xxxx 號）因二次施工及違反建築法情事，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明書收文號（1136039922）……原處分機關竟置之不理至今已逾一個月，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損害訴願人之權益……。」並檢附其 113 年 8 月 23 日陳明書（收文號：1136039922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就其 113 年 8 月 23 日書面陳情事項未對他人予以查處之不作為而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書面向建管處反映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公共設施 2 次施工，請求依建築法規定處理。嗣訴願人主張建管處就其陳情事項未依建築法規定對他人予以查處，係不作為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建管處以 113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039922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0 月 8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反映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涉及公共設施二次施工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案址領有 xx x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，按核准文件所示，陽台柵欄與竣工照片並無不

符。三、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石塊置於無遮掩人行道上，無涉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要件。四、另地下室機車停車空間設於消防設備前方，非本次變使之變更內容，且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相符。」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表示建管處 113 年 10 月 8 日函就其 113 年 8 月 23 日陳明書說明二之（二）關於植栽喬木檺木因枯死砍伐剩樹頭部分未作處分等語。經建管處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000726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反映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建築物涉公共設施設置疑慮案……二、本案本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臺端……申請閱覽 XXX 變使字 XXXX 號變使卷宗時段，現場告知陳情人案二喬木砍除之本處辦理情形，經派員現場勘查，喬木砍除非完全移除，喬木樹根亦有生長跡象，無涉違反開放空間之綠化設施變更規定。三、查 X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該建物原核准停車空間係法定車位，其設置位置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相符，符合規定。」

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本件訴願人向建管處陳情系爭建物公共設施 2 次施工涉違反建築法等情，僅屬舉發之陳情性質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，訴願人就其舉發事項並無請求建管處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